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国资产〔2014〕72号

关于修定《苏州市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资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市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根据《关于授权市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行使部分重大事项决定权的通知》（苏国资委〔2014〕6号）精神，“市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资产出租管理”作为授权项目之一，自2014年7月1日起由各市属国资公司董事会行使。为此，经研究，就《苏州市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资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苏国资产〔2013〕65号）部分条款修定如下：

第七条修定为：“企业资产单次出租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如需要承租方对承租资产有较大投入的，租期可适当延长至5年，租期超过5年的，经市属国资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后，须

报市国资委备案。”

第九条修定为：“对涉及国计民生、公益性、文物保护，可能危及公共安全、影响公共卫生和社会秩序等的特殊企业资产出租，可以不采取公开招租，**经市属国资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后，须报市国资委备案。”**

其他条款不变。请各市属国资公司严格对照本次修定后的资产出租管理各项规定，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内部决策，遵循公开竞争原则，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切实保障国资权益。

特此通知

苏州市国资委

2014年7月14日